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市监认证函〔2022〕9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 “服务认证体验周”和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现将省局《关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和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并于10月8日前将活动情况(含文字总结、典型案例、图片资料、数据统计等)报市局认证科。

联系人:路洋

联系电话:0359—5770019

电子邮箱:ycrzk@126.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开展“有机产品认

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
体验周”和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29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 体验周”和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根据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总体安排和市场监管总局通知精神，省局决定在“质量月”期间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和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

1. 活动主题

有机产品认证：护航消费升级 优享品质生活

2. 活动内容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策划“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有机产品知识讲解、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深入产地指导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护航消费升级、优享品质生活等活动，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进商超、进社区，促进有机产品产供销对接，面向消费者、企业等社会各方大力宣传。

（二）“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

1. 活动主题

绿色产品认证：践行双碳目标 守护绿水青山

2. 活动内容

省局直接指导 1 个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活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序组织“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宣传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知识，传播绿色消费理念，提升绿色产品认证的知晓度和美誉度。

（三）“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

1. 活动主题

服务认证促发展惠民生

2. 活动安排

省局直接指导 2 个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服务认证、金融行业银行网点的服务认证等体验活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当地特点和社会需求开展服务认证系列体验活动，邀请消费者、媒体等代表参加，真实感受服务认证对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的作用，积极宣传服务认证，扩大服务认证的社会认知。

（四）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

1. 活动主题

检验检测促进高质量发展

2. 活动安排

省局活动。9月中下旬省局将在太原举办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

市局活动。“质量月”期间，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开放，重点宣传检验检测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开展质量小课堂、专家答疑、便民检测、云参观等活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普及质量工作和检验检测知识，发布检验检测促进高质量发展优良案例，增进社会各界对检验检测工作的了解和信任。

二、宣传资料

省局将“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和“服务认证体验周”宣传海报资料及时分发各单位，其他宣传资料可在认监委官方网站下载（www.cnca.gov.cn）。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对于促进绿色消费、服务消费升级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质量月”活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各类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准确解读相关认证制度。

（二）积极筹划，注重实效。各单位要统筹谋划，加强与省局沟通衔接。要以消费者为关注点，创新宣传理念和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发挥相关认证机构、获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的主动性积极性，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

与，传播有机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等相关知识。

(三)及时总结，按时报送。各单位要保持与省局沟通联络，主动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请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活动情况(含文字总结、典型案例、图片资料、数据统计等)报送省局认证处。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原则，严禁借活动向企业摊派收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联系人：认证处 王国强

电 话：0351-7680283

邮 箱：2267113091@qq.com_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